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61號

原告 傅鳳珠
訴訟代理人 吳美臻
被告 林裕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321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，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攸關個人之財產及信用，並預見如任意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遭他人利用做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犯罪所得，並可能幫助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詎其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不久，為應徵虛擬貨幣公司之操作員，透過與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自稱「張奴庭」之業務人員連繫後，得知只要配合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註冊為會員，並提供帳戶供對方測試5-6天，即可獲取每天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即每月30,000元之高額報

01 酬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2
02 年6月30日將其所申辦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
03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板信帳戶）之帳號、密碼，
04 以Line傳送給「張奴庭」，以此方式幫助遂行詐欺取財及隱
05 匿犯罪所得。嗣「張奴庭」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，
06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
07 犯罪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6月中旬以Line上刊登飆股
08 廣告，適原告瀏覽後，加入暱稱「特助-怡婷」、「Agela」
09 為好友，其等即向原告佯稱可下載「萬興證券」APP投資股
10 票獲利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2年7月6日9時41
11 分、45分及某時許，陸續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系
12 爭板信帳戶內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後層轉取走，原告因
13 而受有30萬元損害等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
14 字第1826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5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6 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7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
19 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20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1 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23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5 法 官 趙 義 德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31 書記官 張裕昌